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名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544號、第4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名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7行所載「EddieBauer手提袋(業已發還)及Gucci腰包各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0元)後」，應補充為「Eddie Bauer廠牌手提袋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業已發還)及Gucci廠牌腰包1個(價值20,000元)得手後」。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劉名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應補充為「業據被告劉名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二、本院審酌被告劉名埕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

01 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字第21883號偵查卷〈下稱  
02 第21883號偵卷〉第5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  
03 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並依法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9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0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查：附表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屬被告該  
12 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  
13 人陳群尹、林芯卉，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  
14 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編號1、2  
15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自應在該次竊盜犯行  
16 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  
1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20 之Eddie Bauer廠牌手提袋1個，固亦為其犯罪所得，惟經警  
21 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陳群尹，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第2  
22 1883號偵卷第15頁）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毋庸  
23 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劉名埕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GUCCI廠牌腰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劉名埕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RADA廠牌黑色公事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544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545號

被 告 劉名埕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劉名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而為下列行  
05 為：(一)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9時2分許，在台灣極沃股份有  
06 限公司所經營之2nd STREET徐匯廣場內(址設新北市○○區  
07 ○○○路0號3F，下稱本案商店)內，趁該店負責人陳群尹未  
08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由陳群尹所管領之EddieBauer手提  
09 袋(業已發還)及Gucci腰包各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0,0  
10 00元)後，續將該手提袋供己之用，腰包變賣得現金4,000  
11 元後隨即花用殆盡。(二)於113年3月16日20時48分許，在本案  
12 商店內，趁該店之店長林芯卉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由  
13 林芯卉所管領之PRADA黑色公事包1個(價值25,000元)後即  
14 行離去，續將公事包變賣得現金4,000元且隨即花用殆盡。
- 15 二、案經陳群尹、林芯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名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就犯罪  
19 事實一(一)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群尹於警詢中證述內容  
20 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8  
22 張、EddieBauer手提袋照片1張在卷可查；就犯罪事實一(二)  
23 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芯卉於警詢中證述內容相符，並  
24 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共2  
27 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8 罰。被告所竊得之Gucci腰包1個及PRADA黑色公事包1個為其  
29 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是請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林 殷 正